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和朱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候选人提供的个人简历等信息，委托法律顾问通过信息检索平台对候选人的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等任职相关方面进行核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经综合审查，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和朱凯先生均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均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3家，在公司连续任职均未超过六年，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和朱凯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审议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